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

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 4 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7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 33

## 會議紀錄

|   |   |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br>16 次會議紀錄…………… 34          |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br>紀錄…………… 38               |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br>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br>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br>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043301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成效有限；又對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均有不當及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工業局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前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惟其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

，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洵有未當：

- (一) 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設置 62 處工業區，目前尚有 18 處工業區未設置污水處理廠，該局為加強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環保建設與管理，以因應日趨提高環境保護要求，並針對產業用水不足工業區提升用水效率，兼顧環保及經濟發展需求等，前於 102 年 5 月提出「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下稱本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計畫內容包括：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跨域合作再造園區水環境、建置優質水資源再生中心、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等，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 億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止，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合先敘明。
- (二) 對於前揭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工業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95 年 3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9583 號函釋：「……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範圍，該地區之工廠廢水若其水質符合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之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者，則得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104 年 3 月間邀營

建署及新北市等地方政府，共同協商將瑞芳、樹林、頭份、竹山及屏東等 5 處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污）水納入鄰近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廠，以提高污水妥善處理率。預計經費為 3 億 956 萬餘元。

- (三) 據審計部指出，本項納管計畫執行期間，因鄰近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無法確定，工業廢水水質特殊可否送入公共污水處理廠尚有疑義，地方政府欠缺納管意願等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工業局爰修正計畫內容，就完成協商可能性較高之屏東及頭份等 2 處工業區，作為優先補助考量區域，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協商；餘 3 座工業區則不納入補助範圍，經費調降為 1 億 8,856 萬餘元等。惟頭份及屏東 2 處工業區仍因工業廢水水質問題，無法與苗栗縣及屏東縣政府達成協商共識，其中屏東工業區部分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變更計畫內容，另以前瞻計畫設置污水處理廠中。凸顯本項將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水納入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跨域污水處理規劃，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
- (四) 次查，工業局因彰濱工業區用水需求成長快速，彰化地區又屬高缺水潛勢地區，乃於本計畫中規劃辦理「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再生水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將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回收與再生利用，預算金額為 2 億 1,500 萬元，另因經費具自償性，係以 BOT 案辦理規劃。該局自 101 年

起開始評估設置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可行性，經評估結果再生水品質優於當地自來水、達軟水等級，可納入彰濱工業區補充水源選項。嗣於 104 年 8 月及 11 月先後同意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而為免過高水價影響區內廠商用水意願，爰訂定水價以每公噸 30 元為上限。惟工業局於 105 年辦理 3 次招標，前 2 次皆無廠商投標，第 3 次招商結果則未能與最優申請人達成合意，嗣經 106 年 7 月修正計畫，改採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合併模式進行整體再生水系統之促參規劃，費用下修為 300 萬元，僅作為促參招商規畫與後續履約督導工作之用。工業局續經多次評估其財務可行性，因供水價格無法降低，且線西區廠商用水需求不如預期，投資誘因不足，乃評估於其他工業區推動替選方案，嗣於 107 年 7 月間提送本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將再生水工作項目刪除，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間核定。同年 9 月間該局將替選方案之彰濱、臺南科技及林園等工業區再生水推動計畫，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形式，送經營建署修正後於 107 年 10 月間送行政院審核。惟替選方案所列各工業區於 108 年 2 月間經行政院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議後認為，彰濱工業區用水規劃尚有整合問題且規劃方案效益不佳，應優先評估已核定之再生水示範案例調配供應等。彰濱工業區水資源再生計畫至此確定終止。審諸彰濱工業區

線西區再生水廠計畫自 104 年開始推動後，因規劃內容缺乏招商誘因，致招商不順且一再修正，造成推動期程延宕及致最終刪除該項計畫項目，可證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確有欠周不備。

(五)又查，工業局鑑於環保法規日趨加嚴，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解決環保設施效能不足問題，於 105 年間規劃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計 6 案，總經費計 2 億元，由有需求之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提出申請，補助項目以監測系統設置、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更新等環保設施為主。惟該計畫項目於 105 年度辦理第 1 次補助申請，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 313 萬餘元。工業局嗣於 106 年修訂「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放寬補助標準，惟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工業局共計公告 3 次，仍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出申請，補助總額計 174 萬元，僅占公告補助金額之 4.61%。工業局則查復，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6 月間辦理 3 次公告，惟仍無單位提出申請。該局雖於公告期間進行 3 次電訪需求調查，並研商放寬補助條件及補助比例之可行性。惟為維持計畫目的及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互排擠，該局於 107 年 7 月間提送本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將 108、109 年度本項補助經費刪除，並

繳回 107 年未核補助經費，不再辦理補助等語。綜上，工業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改善環保設施效能，卻無任何申請案件且終將計畫經費刪除，亦有規劃不周之失。

- (六) 綜上，工業局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前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惟其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經費刪除，停止執行，洵有未當。

二、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費率已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導致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虧損短絀，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已高達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核有未當：

- (一) 依據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14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一、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二、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準此，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既設污水處理

廠，對於納管廠商應依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計收使用費。然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設置污水處理廠，收費率（廠商申報量／污水廠接收水量）低於 80% 者，共計有光華污水廠、龜山污水處理廠等 14 處，除造成污水處理廠營運負擔，亦衍生營運虧損等情。

- (二) 據工業局查復，所轄污水處理廠最近 4 年（106 至 109 年）每年穩定收入約 15 億元，而營運短絀金額總計為 4 億 9,489 萬餘元（106 年度短絀 1 億 6,058 萬餘元、107 年度短絀 2,369 萬餘元、108 年度短絀 1 億 90 萬餘元、109 年度短絀 2 億 964 萬餘元），污水處理廠營運發生短絀原因包括：折舊費用支出、污水處理廠收費水量及收費水質偏低（註 1）等。然據審計部於 110 年 10 月間彙整提供之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100 年度虧損金額達 3 億 4,629 萬餘元，101 年度虧損金額達 3 億 6,042 萬餘元，102 年度虧損金額達 4 億 1,918 萬餘元，往後各年度均有虧損，迄 109 年虧損金額為 2 億 964 萬餘元，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累計虧損金額達 23 億 3,996 萬餘元（各年度累計虧損金額如下表）。審計部指出，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收入及支出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與用途之一環，污水處理廠營運收

支與基金之其他來源與用途合併計算，基金收支整體結果若發生短絀，再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定辦理短絀填補等。是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累計虧損金額達 23 億 3,996 萬餘元，均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統籌支應填補，應屬明確。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9 年營收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污水處理廠收入       | 污水處理廠支出       | 賸餘（短絀）         |
|-----|---------------|---------------|----------------|
| 100 | 1,369,153,223 | 1,715,443,801 | - 346,290,578  |
| 101 | 1,407,025,103 | 1,767,452,484 | - 360,427,381  |
| 102 | 1,459,771,839 | 1,878,960,594 | - 419,188,755  |
| 103 | 1,574,020,536 | 1,898,092,102 | - 324,071,566  |
| 104 | 1,600,762,416 | 1,805,367,456 | - 204,605,040  |
| 105 | 1,579,229,496 | 1,769,764,242 | - 190,534,746  |
| 106 | 1,512,043,834 | 1,672,633,066 | - 160,589,232  |
| 107 | 1,546,736,902 | 1,570,433,633 | - 23,696,731   |
| 108 | 1,503,944,487 | 1,604,856,138 | - 100,911,651  |
| 109 | 1,461,743,233 | 1,671,391,431 | - 209,648,198  |
| 總 計 |               |               | -2,339,963,875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工業局提供之資料。

(三)續查，工業局對於前揭營運虧損情形，已陸續督導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辦理相關改善策進作為，包括：1.持續辦理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廠商排放之水質、水量，提升收費率。對於使用地下水之廠商倘經查未依規定申請合法水權，提報水利主管機關查核；2.針對新設廠大量廠商要求設置污水計量設施，並持續強化計量設備校正之管理。3.檢討改善污水處理廠營運支出、提升營運效能，減少短絀作業；4.推

動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化，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模式，加速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及設備汰舊更新，並減少政府人物、物力支出等。衡諸該局前揭檢討短絀原因及所採改進作為，尚符實際。然對於本院詢及現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是否合理一節，工業局回復略以：各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費率自 88 年間核定迄今已逾 20 年未曾調整，費率係以當時操作營運成本及折舊所需擬定，與今日已有差

異。期間諸多學術研究及該局評估結果均認為依目前污水處理成本及人事成本，污水處理費率確有調整之必要，97 年間曾邀集專家學者檢討研商，但考慮廠商負擔及國際金融情勢後暫緩調整，僅 104 年增列 pH 之使用費費率。109 年度又逢全球重大高危險傳染病肆虐，若執行污水處理費率調整，勢必造成區內納管廠商製造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我國經濟表現，將待產業景氣好轉再行評估費率調整等語。

(四) 審諸實情，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歷年污水處理廠使用費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成本情形，迭經審計部函請該局檢討改善，顯示連年收入不敷成本情形迄今未有效改善。而本院前於 100 年間針對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無法自給自足，迄未能有效改善等情，已請工業局檢討改進在案（註 2）。又本案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提出：「建議可以跟財政部勾稽，釐清是不是廠商都很辛苦，付不出污水處理費」、「工業局必須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污水處理費率問題」等意見，均證工業局雖深知現行污水處理費率已不敷操作營運成本所需，確有調整之必要，惟迄今仍以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和廠商負擔等由，逾 20 餘年未調整污水處理使用費率，且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洵有未當。

(五) 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

費率已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導致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虧損短絀，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已高達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難謂允當。

綜上所述，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高達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核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

註 1：工業局統計 108 年 1 至 7 月預估營運處理水量 5,774 萬 6,479 公噸，實際處理水量 4,767 萬 6,915 公噸，水量收費率約為 83%，包含：地下水入滲收集管線、廠商流量計測設備誤差、廠商使用私設地下水源未通報、未設置流量計之廠商採用自來水量打八折計量與其實際排水量差異、部分



廠內回流水進流位置係於進流流量計前導致重複計量等。

註 2：本院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205 號函派查案件，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 4 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

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於該縣某家長限制 4 名子女接受義務教育，未採必要措施，教育部亦未積極督導，致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且該府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又 4 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均未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意旨，洵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

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 4 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金門縣金東地區一戶家長，拒讓 4 名子女上學，長達 11 年，政府相關處理過程及措施，是否有違遵循 CRC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等情案，經分別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財政部、法務部調查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調閱相關案情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4 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國中小組武曉霞組長及陳嬾妃科長等相關業務人員；同年（月）26 日上午詢問國教署彭富源署長、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羅德水處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於同日下午第 2 場次座談會議，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金盛主任秘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丁雅君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葉俊

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張淑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佩汝副局長等業務主管相關人員，就本相關議題涉及個案實際情形及業務作為等進行座談，提供相關實務經驗分享、辦理困境、議題研析及未來建議。嗣經前揭相關機關於會後補充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復就系爭相關涉及人權與專業議題，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諮詢學者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教授中宜、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黃助理教授韻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楊所長佩榮。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諮詢證人，俾汲取案件辦理經驗及專業意見。

本案調查委員嗣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親赴金門縣案家住處（註 1），分別進行案家 4 名兒少及案母一對一訪談，並赴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與相關主管人員及金門縣家扶中心李主任桂平進行座談，釐清案情。本案業經調查竣事，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於 103 年國內法化，規定以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將兒少自身視為權利持有者，國家教育目標應使兒童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然本案金門縣案家限制 4 名子女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自始且長期均未依法就讀國民中小學或參與法定實驗教育（含在家教育），長達 11 年應受而未受國民義務教育，非屬典型中輟之案件，已違「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金門縣政府 101 年會議專業意

見即指稱，案家溝通成效不彰，復未辦理實驗教育，損及教育基本權明確；且 101 年間案家兒童戶籍遷移至新北市，近 1 年疑行蹤不明且仍未入學狀態，已明確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損及兒童生存及發展權益甚鉅。惟該府遲至 103 年僅由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案家長將會裁罰，期間未即採必要保護等積極措施或訴諸司法解決；況教育部於 103-104 年始回應該府教育處請求，105 年起至 109 年金門縣家扶基金會陳情於媒體披露本案及本院於啟動調查前，於 4 年期間均竟未持續進行督導溝通或評估 4 名兒少之身心發展情形。經查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金門縣政府教育、社政、民政、衛政等跨局處機關間橫向聯繫不佳，基層訪視教師疲於奔命，凸顯現行未入學學生僅按「強迫入學條例」適用辦理之制度困境。另教育部、金門縣政府就本案對於違反「兒少權法」相關規範未能及時適法處理，亦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 ICCPR 或公政公約, 下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 ICESCR 或經社文公約, 與 ICCPR 合稱兩公約, 下同)及「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或稱 CRC) 分別於 98 年及 103 年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制定公布國內施行法, 已然國內法化(註 2)。意旨在保障兒童的生存與全面發展, 避免其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 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提出 CRC 之 4 大指導原則, 分別為: 禁止歧視(第 2 條)、最佳利益原則(第 3 條)、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以及尊重兒童意見(第 12 條), 貫穿整個公約, 體現「兒童為權利的主體」理念。按 CRC 第 1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 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 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 不在此限。」是其保障對象範圍包括我國義務教育階段之未成年兒少, 我國對於公約之落實, 應按其意旨, 具體保障兒童發聲權利, 並使每個兒少皆有機會發展潛能, 以為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二)復按 CRC 第 19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相關規定意旨, 國家應具體保障兒童發聲權利, 並使每個兒童皆有機會發展潛能, 以為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允為兒童政策施政重點。餘本案所涉 CRC 及其他國際公約規範之審視重點, 茲摘要如下表。

表 1 本案所涉相關國際公約規範之審視重點

| 權利種類                   | 受影響對象     | 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   |
|------------------------|-----------|--|
| 教育權                    | 未滿 18 歲兒童 | 1、CRC 第 28 條<br>2、ICESCR 第 13 條                              |
| 教育目標：最大發展              | 未滿 18 歲兒童 | CRC 第 29 條   |
| 兒童最佳利益                 | 未滿 18 歲兒童 | CRC 第 3 條  |
| 家庭團聚權、<br>不與父母、子女分離之權利 | 未滿 18 歲兒童 | 1、CRC 第 9 條、第 10 條<br>2、ICCPR 第 23 條<br>3、ICESCR 第 10 條      |
| 平等權、禁止任何歧視權            | 未滿 18 歲兒童 | 1、CRC 第 2 條<br>2、ICCPR 第 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br>3、ICESCR 第 2 條 |
| 表意權、<br>意見受尊重權利        | 未滿 18 歲兒童 | CRC 第 12 條、第 13 條  |
| 健康照護權                  | 未滿 18 歲兒童 | 1、CRC 第 24 條<br>2、ICESCR 第 12 條                              |
|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br>當對待的權利 | 未滿 18 歲兒童 | 1、CRC 第 19 條第 1 項<br>2、CRC 第 19 條第 2 項                       |
| 受教權之最低標準               | 未滿 18 歲兒童 | CRC 第 28 條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我國為保障國民受教權，「憲法」、  
「國民教育法」等法令明定 6 歲  
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  
分述如下：

1. 義務教育之意旨於「教育基本法」  
中揭示，相關規範內涵及權責  
分工所涉法條整理如下表。

表 2 本案所涉國民教育之相關法條規範重點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憲法」 | 第 21 條  |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      | 第 158 條 |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 第 160 條      |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
| 「教育基本法」      | 第 4 條        |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              | 第 8 條第 2 項   |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              | 第 9 條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 「兒少權法」       | 第 49 條第 1 項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              | 第 97 條       | 「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 「強迫入學條例」     | 第 8 條、第 97 條 | 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應組成強迫入學委員會，其包含教育、社政等跨局處成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中輟或長期缺課之兒少，學校應報請前開委員會進行家訪及勸告，如有社福資源等需求，亦應請社政單位依社福相關法規或特別救助等方式提供案家協助等。 |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第 2 條        | 「本條例第 2 條所稱 6 歲至 15 歲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 6 歲該年度 9 月 1 日開始至滿 15 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地方制度法」                     | 第 19 條     | 地方教育權，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縣（市）藝文活動，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等事項，屬縣（市）自治事項。」 |
|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學生輔導法」 | 第 7 條第 3 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 準此，有關「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指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係為避免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等人不讓孩子就學之情形發生，以保障兒少就學及受教之權益，爰任何有礙於兒少就學或依法接受其他形式之教育等，均屬於此款之範疇無疑。另，針對國民教育權之基本維護事項，教育部應依法整體評估、監督並長期規劃，縣市政府則負有興辦管理之責，共同辦理以積極落實教育權之保障。
3.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法已明定各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權責及應盡事務。按現行我國義務教育階段為 6 歲以上適齡兒童，針對中輟學生，學校則依法負有通報義務。而違反兒少權法之執行單位為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金門縣社會處亦為該府強迫入學委員會之

組成成員之一，爰相關案件會由跨單位聯合評估及協處，俾維護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教育部約詢前說明資料在卷可參）。

(四) 經查，本案金門縣家庭 4 名子女出生年度分別為（註 3）（略），對應國民小學應入學年度則分別為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然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均自始且長期未依法進入國民中小學校就讀或參與各類法定實驗教育（含在家教育）。是以，個案家長於 11 年期間持續限制渠等子女就學，渠等應受而未受國民義務教育，實已明確違反「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附卷可稽。茲列舉未入學情形如下：

1. 個案之出生年月及歷年應入國民小學而未入學情形綜整如下表（出生日略）：

表 3 個案應入國民小學而未入學情形表

| 個案 | 國小應入學日期   | 國小應入學學年度 | 實際通報日期   | 通報單位 |
|----|-----------|----------|----------|------|
| 長子 | 97.09.01  | 97       | 98.9.29  | ○○國小 |
| 次子 | 99.08.30  | 99       | 99.9.3   |      |
| 長女 | 102.08.30 | 102      | 102.9.4  |      |
| 三男 | 105.08.30 | 105      | 105.9.14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 又至 109 年為止，案家前 3 名子女已屆齡國民中學學齡，應入學學年度分別為 103 學年度、105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仍因未入學而遭校方通報為輟學或自始未入學。歷程詳如下表：

表 4 個案應入國民中學而未入學通報情形表

| 個案 | 國中應入學日期   | 國中應入學學年度 | 實際通報日期   | 通報單位     |
|----|-----------|----------|----------|----------|
| 長子 | 103.09.01 | 103      |          |          |
| 次子 | 105.08.30 | 105      | 105.9.15 | 就學系統 2.0 |
| 長女 | 108.08.30 | 108      | 108.9.15 | 學生資源網系統  |
| 三男 | 111.08.30 | 111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3. 基此，金門縣案家疑似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註 4）、「兒少權法」第 49 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相關規範，未依法讓適齡兒童入學情形，均有違 CRC 保障兒童生存權利及全面性發展，及應使兒童潛能獲得最大程度發展之規範意旨，權責機關相關處理措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出發。
- (五) 另據教育部函稱，因本個案家長「○○○○」（略）（註 5），拒絕帶孩子上學，也不願意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經本院調查查無相關宗教信仰資料，另就訪談案母部分，案母表示其所信仰係為一種崇尚自然生活之哲學信念。至於為何拒絕讓其子女到校學習，其表示略以：「長子一開始有申請入學，但因為不知道每學期都要申請，學校說有去註冊就好，後來感覺有點像是被騙去註冊，但不知道註冊就是要上學，沒去就會收到中輟通知。我至今還是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好好的孩子莫名其妙就變成中輟生？」關於本案中輟及未入學學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與學校曾多次辦理中輟專案檢討會議、中輟預防

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進行家訪以瞭解學生家庭及學習狀況，也曾多次協助該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個案家長始終拒絕小孩入學亦不願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復依 98 年 12 月 18 日金門縣 98 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針對個案進行討論，略以：「主席指示事項：（三）○○國小 2 年級中輟生個案，應予處理之方式：1.個案係因家長無意願將孩子送學，實已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學校應先行文○○公所，請其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做成罰鍰決議強制執行，家長仍未配合，教育局再協調少年保護官循司法程序處理。……」等語。足徵，前於 98 年，○○國小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即已表達尋求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法採取強制作為之請求。

(六) 惟查，殊不論裁罰之具體結果，針對金門縣政府相關溝通及行政措施無效之情況，該府教育處於辦理強迫入學業務及輔導措施等過程之初，即於 101 年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學生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及同年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之相關專業意見等指稱，因主管機關與案家之溝通成效不彰，且家長未能依法配合辦理實驗教育，恐有損及兒童教育基本權等因素，多次建議主管機關應改行其他積極手段介入並處理，以維個案之基本受教育權，惟仍未見該府評估採行，或經社會處認因未有兒虐情形，仍未達兒少

權法第 49 條程度等情，是以，相關評估及整合聯繫作為顯過於消極，認事用法疑有違誤。此有歷次會議紀錄詳如卷證，茲摘錄佐證如下：

1. 101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學生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略以：「四、提案討論：（二）說明：建請○○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敦促個案父母改善，尚未依限入學，則請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次依第 64 條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甚或再依第 71 條規定，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惟上揭之程序是否正當適法，還請主席責成相關單位之法律人提供專業之協助……。2. 教育局○課長：（1）日前本局為此個案赴教育部參加會議，……其中台南縣也曾有類似之個案，最終係以請求停止親權判決解決……。 （2）……強迫入學條例與兒少保障法係屬不同之法律，原則上可並行不悖，但以一般之觀感，輕罰未果後重罰較能被接受，所以本案仍請公所先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如無法解決，再請社會局依兒少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等語。

2. 101 年 7 月 18 日金門縣○○國小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研討會會議紀錄載明，「與會人員討論與建議摘錄略以：……本個案家庭採取非主流之方式來教育孩子



，依兒少權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剝奪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否則可處罰鍰、處以親職教育、甚至停止親權。三、在民法上針對停止親權之認定，得依據監護人是否有意願、有能力照顧孩子，本個案經實際家訪，與實務上停止親權之案例不盡符合，是否符合停止親權之要件，應予以保留。四、國民教育法第 4 條，有所謂在家自學方案 and 家長教育選擇權，家長有權利選擇各種形式之教育，因此建議協助家長完成在家自學方案」及「金門縣對於在家自學方案具有前例，建議讓申請過該方案之家長與個案家長進行溝通，給予在家自學的建議和經驗」等語。

3. 針對金門縣政府強迫入學委員會遲至 103 年方進行裁罰之因，詢據金門縣政府指稱，「一直不敢用強烈的方式處理，就是深怕該家長會帶孩子們做出遺憾的事情出來，所以一直採用柔性勸導，

溫和方式進行。在剛上任 100 年至 101 年間均多次訪視，但未做紀錄，在 102 年至 104 年間有 10 次的訪視紀錄……」等語，在卷可參。

- (七) 況查，期間案家於 101 年 5 月曾將渠子女之戶籍遷移至新北市，至 102 年暑假再將戶籍遷回金門縣，將近 1 年處於短期行蹤不明，校方經訪視亦未見到兒童，且案家仍未依法於新北市入學就讀，應非屬典型中輟情形，除強迫入學條例外，明確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損及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甚鉅。然該府仍未即依法採必要之強制保護措施，錯失介入時點，無論從教育權之維護或其他社福資源協助顯示力有未逮，整體行政措施流於保守且逐年越趨消極，且未試行或評估採取其他積極性措施，教育、社政、民政、衛政等跨局處橫向聯繫協調不足，在卷可評。茲綜整案家遷移戶籍之事件紀錄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5 個案 101 年遷移戶籍之案情表

| 日期                | 事件過程及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
|-------------------|--|
| 101 年<br>5 月 1 日  | 1. 5 月 1 日經社工訪視，案父表示將遷戶籍及學籍至新北市，本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br>2. 5 月 1 日簽稿會核民政局查察個案戶籍資料，個案家長移似為躲避行政罰則，已將個案戶籍遷移至新北市。 |
| 101 年<br>5 月 2 日  | 教育處輔諮中心進行到校服務，與校方共同討論個案轉學籍及後續因應作為。   |
| 101 年<br>5 月 14 日 | 教育處輔諮中心進行定期家庭訪視，關懷 2 位案主狀況，實地瞭解案家小朋友在家自學的狀況與案父母的教育理念。  |

| 日期                 | 事件過程及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
|--------------------|---|
| 101 年<br>5 月 16 日  | 教育處輔諮中心與學校討論個案學籍後續轉移問題，瞭解學校端已經處理的事項，及追蹤學籍轉移狀況。  |
| 101 年<br>5 月 28 日  | 教育處輔諮中心進行家訪，關懷案家狀況。   |
| 101 年 6 月          | 1. 以府教學字第 1010043164 號函請新北市查察學籍，個案戶籍 5 月 1 日遷移至新北市，家長於 5 月 7 日至○○國小辦理轉學手續，惟事後遲未接獲轉入學校之回函。<br>2. 案經新北市 6 月 21 日函覆，個案並未進入該市所轄學校就讀。    |
| 102 年<br>11 月 14 日 | 1. 家長於 102 年暑假將孩子戶籍遷回金門縣，但仍然拒絕讓孩子接受學校教育。<br>2. 金門縣 102 年第 2 次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決議與學校協商瞭解○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措施；由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學校一起家訪，並請家長提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 |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金門縣政府調卷資料。

(八) 經詢衛生福利部指出，「101 年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接獲案子女應入學未入學之通報後，社工人員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良好，主要問題為案父母有其自身教育理念及想法，不願讓孩子進入學校教育體系，爰在 101-104 年期間曾與教育單位、強迫入學委員會、少輔會社工等聯合訪視，期間並曾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一同前往案家訪視，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輔導案父母申請在家自學方案。惟因案父母雖口頭上曾應允，但實際上卻未有行動，爰依法裁處罰鍰。至 104 年因評估案家主要問題係輔導案父母申請在家自學，認實無其他兒少受照顧議題，又考量教育處仍續予輔導中，經諮詢外部專家學者後，社會處即先結案。至 109 年 8 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接獲通報後，指派兒少保護社

工人員到案家調查訪視，並與案父母及 4 名子女會談，據社工人員調查報告(略)(註 6)。另依歷次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紀錄顯示，社工員除電訪外，並未能時常進入家庭見到案家，又其內容則多以一般生活照顧為主，關於自學教育之情形則多參採教育處人員之相關意見。然至 104 年為止，社會處因評估案家主要問題係輔導案父母申請在家自學，實無其他兒少受照顧議題，又考量教育處仍續予輔導中，社會處即先結案，足見，該府對於案家整體發展照顧事項之評估及事證蒐集過於消極，洵有疏忽。

(九) 況且，細究本案辦理情形，金門縣○○國小辦理此案入學輔導業務，案生 1 未就學狀態前後歷時長達 11 年期間，查會議聯繫紀錄明顯呈現第一線學校在處理是類案件之

困境，學校端無論於人力、法令適用或實際強制及輔導作為均有其運作限制。且○○國小透過中輟個案督導相關會議，多次表達請求各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介入，惟金門縣政府過去雖於相關會議中研提意見，然未能積極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及行政指導意見，整體督導作為有待改進。（下表略）（註 7）

(十)再查，依歷年督導情形顯示，教育部雖曾於 103-104 年回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協助請求，然自本案個

案 1 於 98 年 9 月通報未依法入學起，教育部遲於 101 年方介入行政指導，且僅於 101 年-104 年間針對金門縣政府給予個案行政指導及督導意見。本案於 105 年起至 109 年 8 月經金門縣家扶基金會陳情於媒體披露本案及本院啟動調查前之 4 年餘期間，教育部及金門縣政府竟未持續溝通或評估兒童身心發展之機制，行政作為顯然消極，中央及地方聯繫不佳，可堪認定。茲列歷年督導紀錄情形如下表：

表 6 教育部歷年督導紀錄摘要表

| 項次 | 教育部督導日期及內容摘要                           | 金門縣政府相關因應作為摘要   |
|----|--|---|
| 1  | 101 年 3 月 22 日<br>(101 年第 1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1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依教育部指示，該府應每季函報○○國小個案後續處理情形，所以請該校先行文○○公所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倘若再未見成效，則請社會局協助，依「兒少權法」採取相關之措施。   |
| 2  | 101 年 5 月 11 日<br>教育部函復內政部兒童局督導辦理      | 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5 月 9 日函知教育部，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已針對案家兄弟進行持續訪視及處遇，請教育部依 101 年第 1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中○○國小所提強化策略報告，持續督導主責相關單位依強迫入學條例辦理，爰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函復內政部兒童局，將持續督導該府，並每 3 個月函報部後續辦理情形。   |
| 3  | 101 年 9 月 25 日<br>(101 年第 2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1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對○○國小個案持續追蹤討論，社會局於 9 月 17 日依兒少權法規定處以個案家長 6 萬塊罰鍰並將裁罰書送達，另○○公所於 9 月 6 日及 10 月 15 日行勸導警告文書，但個案家長屢次拒收，會議決議請社會局再查察案主有否依限繳交罰鍰，若逾期仍未繳納，則按移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要儘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對案主處以罰鍰，若逾期不繳者，則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 |

| 項次 | 教育部督導日期<br>及內容摘要                               | 金門縣政府相關因應作為摘要  |
|----|--|--|
|    |  | 行；○○國小行文請個案家長依規定提出在家自學方案；警察局請再持續派員訪視，並施加壓力；民政局請協助對案主之宗教信仰進行瞭解。   |
| 4  | 102 年 3 月 26 日<br>(102 年第 1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2 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請○○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確實向個案家庭實施罰鍰制度，另請學校持續協助家長申請在家自學。  |
| 5  | 102 年 9 月 30 日<br>(102 年第 2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2 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請○○國小持續提供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做相關追蹤輔導。請○○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積極啟動累罰機制，個案父母若未繳交罰款，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個案預防針未施打，衛生局有否相關罰則，請確實強制執行。 |
| 6  | 102 年 12 月 5 日<br>○○國小函報<br>中輟乙案               | ○○國小進行中輟家訪時，會中與家長討論學習計畫，家長仍不改變執意在家生活，會後發函○○公所及金門縣政府並副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個案因家長堅持執意讓孩子在家生活，仍未復學持續中輟，懇請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
| 7  | 102 年 12 月 9 日<br>教育部函衛生福利部 9 月 30 日會議決議事項     | 教育部函文衛福部針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102 年度第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依決議事項辦理。   |
| 8  | 102 年 12 月 12 日<br>教育部函○○國小及<br>金門縣政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要求○○國小依據 102 年 09 月 30 日中輟業務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並函報中輟個案輔導大事記及相關辦理情形。<br>本案於 12/14 進行中輟家訪，並轉交申請在家自學規定及表格。                          |
| 9  | 102 年 12 月 25 日<br>教育部國教署函轉<br>金門縣政府彙整併案<br>函報 | 1、學校校長、主任、行政同仁與導師於開學前前往個案家中邀請並告知開學日期與註冊事項，積極邀請復學。<br>2、每日追蹤個案到校情形並登記於班級晨檢簿。<br>3、每月到家進行家訪，瞭解個案情形並邀請復學。<br>4、每日發文告知相關單位個案未到學。           |
| 10 | 103 年 3 月 28 日<br>(103 年第 1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3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請○○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確實向個案家庭施罰鍰制度，另請學校持續協助家長申請在家自學。   |

| 項次 | 教育部督導日期<br>及內容摘要                           | 金門縣政府相關因應作為摘要   |
|----|--|---|
| 11 | 103 年 9 月 29 日<br>(103 年第 2 次中輟業<br>務聯繫會議) | 金門縣 103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請○○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確實查訪，另請學校與輔導中心持續進行家訪與瞭解，並要求個案進行相關學力測驗，惟皆遭個案父親拒絕。  |
| 12 | 104 年 3 月 23 日<br>(104 年第 1 次中輟業<br>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請教育處持續努力朝在家自學計畫進行；另請社會處除採用罰錢方式外，除現階段兒少保護法律面外，應尋求更強制的作為，且教育部曾電洽說明強迫入學委員會罰錢次數過少，故罰鍰強迫入學事宜仍得進行，並結合個案家庭之周遭親情攻勢，來進行勸說以求突破。 |
| 13 | 104 年 7 月 28 日<br>教育部國教署函<br>金門縣政府         | 1、10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3123 號函：同意○○國小家訪後再行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催告入（復）學事宜。<br>2、104 學年 9 月起，配合學校家訪後再行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催告入（復）學事宜。                           |
| 14 | 104 年 9 月 17 日<br>(104 年第 2 次中輟業<br>務聯繫會議) | 召開金門縣 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縣內曾邀請兒童專家針對個案家庭進行訪視，案家無任何虐兒情形，所以無法強制剝奪親權，法律強制執行怕適得其反，但請個案家長申請在家自學，個案家長仍然拒絕，本案仍請各單位持續家訪並輔導之。                           |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金門縣政府約詢前說明資料。

(十一)綜上，「兒童權利公約」於 103 年國內法化，規定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將兒少自身視為權利持有者，國家教育目標應使兒童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然本案金門縣案家限制 4 名子女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自始且長期均未依法就讀國民中小學或參與法定實驗教育（含在家教育），長達 11 年應受而未受國民義務教育，非屬典

型中輟之案件，已違「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兒少權法」等相關規定；金門縣政府 101 年會議專業意見即指稱，案家溝通成效不彰，復未辦理實驗教育，損及教育基本權明確；且 101 年間案家兒少戶籍遷移至新北市，近 1 年疑行蹤不明且仍未入學狀態，已明確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損及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益甚鉅。

惟該府遲至 103 年僅由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案家長將會裁罰，期間未即採必要保護等積極措施或訴諸司法解決；況教育部於 103—104 年始回應該府教育處請求，105 年起至 109 年金門縣家扶基金會陳情於媒體披露本案及本院於啟動調查前，於 4 年期間均竟未持續進行督導溝通或評估 4 名兒少之身心發展情形。經查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金門縣政府教育、社政、民政、衛政等跨局處機關間橫向聯繫不佳，基層訪視教師疲於奔命，凸顯現行未入學學生僅按「強迫入學條例」適用辦理之制度困境。另教育部、金門縣政府就本案對於違反「兒少權法」相關規範未能及時適法處理，亦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二、「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應保障兒童整體發展權及適應社會能力。兒童發展權之概念，係以父母責任非僅生存養育，尤應尊重兒童表意權，並視其為獨立個體之概念；本案金門縣○○國小就本案四名學童進行多次家訪觀察及互動經驗，早於 100 年起即陸續指出兒童疑有學習落後或社交困難之疑慮，甚明顯識字率不佳等情事，況教育處於 101 年起進行訪視輔導，社會處則於 101 年起開案兒少保護會談，惟訪視過程均缺乏對 4 名兒少單獨進行學力及身心發展評估，雖未能認定衍生發展遲緩或錯失療育之因果關係

，然該府明知個案恐有兒少認知、社會聯繫關係及青春期自我第 2 階段發展等問題，教育處更多次提出應即強制處理、介入及研擬補救措施等評估作為，社會處則以未有兒虐事實否決或認未照顧不周情事，顯示該府跨局處橫向協調不足，致未以兒少最佳利益及發展兒童最大潛能之前提跨局處合作評估，致延誤及時蒐羅兒少身心發展及基本學力狀況，或據以訴諸司法之基礎，實與 CRC、教育基本法及兒少權法之規範意旨均有未合，核有重大怠失

(一)CRC 強調應保障兒童整體發展權及適應社會能力，兒童發展權之概念，係以父母責任非僅生存養育，尤應尊重兒童表意權，並視其為獨立個體之概念（CRC 第 2、3、12、13、28 及 29 條相關意旨參照）。復按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 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保障人民基本受教權益，期發展健全人格。揆諸「教育基本法」之意旨，有關教育目的、發展基本學力及現行學力檢測之相關意涵顯示，政府自應積極保障國民受義務教育之基本權利，並應促進個體自我實現，致力於個人潛能及自我實現開展。相關條文摘要如下表：

表 7 教育目的及發展基本學力之相關條文摘要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教育基本法」             | 第 2 條<br>第 1 項  |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
|                     | 第 2 條<br>第 2 項  |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                     | 第 2 條<br>第 3 項  |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                     | 第 14 條<br>第 1 項 |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
|                     | 第 14 條<br>第 2 項 |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第 10 條          |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二) 次查，所謂國民教育階段「基本學力」，教育部定義（註 8）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又，地方政府為瞭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表現，得規劃辦理學力檢測及分析其影響因素，俾據以研擬推動相關支持及改進措施，並實施追蹤檢測

，以瞭解前開措施成效。相關研究另指出，「基本學力為學習之關鍵核心知能，作為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銜接下一學習階段之先備能力，是個人自我實現與未來發展之基石，並彰顯國民教育之公平性及正義價值」。摘要如下表：

表 8 基本學力之相關內涵摘要

| 基本學力內涵摘要  | 資料來源                       |
|---|----------------------------|
| 學力是指某一個教育階段的學生在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後，應該具有的知能，而在學力當中，部分知能經實證研究結果是學習其它知能的關鍵，這種關鍵的知能就是基本學力，所以基本能力是最重要、最關鍵的少數知能，它包括學習活動中的認知、情意、技能 3 個部分。 | 林天佑，民 92；引自陳伯璋等，民 98。（註 9） |
| 就學習的層級而言，基本意指「基礎的」、「為繼續發展必須具備的」；就學習的範圍而言，基本意指「為生活之各方面所必需具備的」。   | 楊思偉，民 89。（註 10）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 對此，由於本案金門 4 兒少自始未受學校正規體系教育，爰未形成學習成果及認知發展之檢測或正式評估，尚難以判斷學力程度，遑論掌握渠等在家學習之實際成效，據以進行相關協助措施。經查，教育部雖指稱，金門縣政府依據相關評量準則、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力檢測以瞭解學生學力現況，並安排個案進行檢測；然學校經向家長提出學力檢測之要求後，遭家長拒絕，爰個案學力程度僅得由定期家訪時觀察並記錄。惟查，綜整校方訪視及輔導紀錄情形顯示，個案家庭自學之內容顯與正規教育內差異極大，且部分紀錄持續顯示學童認知發展及行為均受影響，即學校於個案訪視過程中，已對於個案學童認知發展程度及社交關係等產生疑慮。雖難以直接遽為因果判斷，然金門縣政府針對基層訪視評估情形，未見據以實施專業評估，及施以積極措施，已損及渠等教育及發展權，實有未當。（下表略）（註 11）

(四) 況且，本案兒少雖未有學力檢測結果，然參酌歷年教師針對 4 名個案之家訪輔導紀錄中，仍不乏載明各項學力狀況、社會互動發展問題或學習方式等評估隱憂，涉及損害兒少發展權等基本權益之疑慮。（下表略）（註 12）

(五) 承上，查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辦理「3 名○姓兒少保個案專家諮詢會議」紀錄載明略以：「專家建議：……這個案子拖了好幾年，大家都是在『單兵作戰』，建議大家應該是要『聯合作戰』，在做聯合評估時，要避免案父母對孩子的干擾，不要讓案主看到案父母包括肢體語言、臉部表情等，以避免影響到評估的結果。……」況且，就上述個案 3 為例，渠本身應具備高度繪畫及學習興趣。然觀察○○國小長期之輔導紀錄，足見學校教師單獨與兒少對談之內容，顯見兒少非全然無赴學校就學之意願或對於同儕相處之興趣，甚至顯示個案認知之學習範圍恐受家長影響而侷限於自家之情形；此外，年紀較大



的 2 名哥哥，相較於 2 名年紀較小的兒童，則有更明顯排斥家訪的狀況，對於此類家訪之引導及溝通契機，實有待更專業與細緻之評估。

(六)另，據教育部於約詢前提供之說明載明，「有關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應綜合考量學童之身心狀態、對父母之依賴程度、與社會互動情形、相關學力程度等。部分學生與家長，確有實驗教育等相關新興教育理念之需求，爰實務應綜合評估各案例是否確為拒學或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情形」及「以本案為例，學校歷年來皆定期家訪學生，可透過訪視、晤談或測驗等方式瞭解學生受教情形或相關學力狀態，並確保學生有接受教育之情事」，在卷可評。然本案顯示，4 名兒少之學習雖以父母影響和主導安排為主，惟學校家訪紀錄亦載明家長以自由接近放任狀態，未見學習指導計畫或方案，家訪時亦多以背誦經書或上網自主瀏覽學習為主，極少見家長實際指導學習；況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立於主管機關立場，復未協助金門縣政府積極評估或蒐集 4 名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爰此，已然錯失評估兒少於幼兒期發展之相關不利狀況，或有無刺激不足等實際情形。又，本案調查委員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赴金門案家住處與 4 名兒少進行一對一訪談，針對「你做過測驗嗎」之相關疑問，多表示未曾接受測驗，且有 1 名兒少仍指出「自己（學習程度）比較落後」等語。

(七)此外，CRC 第 12 條認國家應「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為達此目的，國家應使「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2009 年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童表意權進一步說明（註 13）：國家應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且國家對於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基此，為促進兒童的健全發展，CRC 所保障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成人必須要適當地予以尊重，國家應規範適度地讓兒童有表達其意見的權利（註 14）。

(八)惟再查，檢視本案訪視紀錄顯示，家訪之進行多由輔導人員會同案父母觀察或與兒少互動，更多時候如兒童正於休息或外出時間，則僅由訪視人員與案父母面談，未能時常進行兒少單獨訪視或專業評估，復難以理解兒童就學之真意，缺乏探知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之良機，致本案前後歷時 11 年期間，顯亦未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教育權及表意權之精神。（下表略）（註 15）

(九)對於兒少就學表意部分，本案調查委員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與 4 名兒

少進行一對一訪談，針對「你是否想上學」之相關疑問，多數表示未曾想過，惟未能指出具體原因；然有 1 名兒少回答：「小時候想過（上學）」等語，或也有認為「去上學，也可以」之想法，顯示以兒少本身意願而言，並未均自始實際排斥就學。況以本訪談結果顯示，過去各單位雖多次赴案家進行訪視，然歷次訪談多以案父母為主要對象，本次 4 名兒少多數指出「不曾」與來訪者對談，或者是「老師是跟爸爸媽媽聊天」等語，顯示政府相關措施對於兒少表意權理解仍顯不足，在卷可證。

(十)再查，金門縣教育處歷年來已多次提出針對本案介入親權或建議尋求司法訴訟及處以兒少權法裁罰之意見，惟該府社會處則以未有兒虐事實或可能引發負面效果作為回應，未見實際參「兒少權法」第 49 條具體評估後進行之專業判斷歷程。顯見，本案對於強迫入學條例裁罰之外之行政作為實過於消極，致個案問題歷年重複研提卻未見實際具體之評估作為及採行措施以收實效。（下表略）（註 16）

(十一)綜上論述，「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應保障兒童整體發展權及適應社會能力。兒童發展權之概念，係以父母責任非僅生存養育，尤應尊重兒童表意權，並視其為獨立個體之概念；本案金門縣○○國小就本案四名學童進行多次家訪觀察及互動經驗，早於 100 年起即陸續指出兒少疑有學習落後或社交困難之疑慮

，甚明顯識字率不佳等情事，況教育處於 101 年起進行訪視輔導，社會處則於 101 年起開案兒少保護會談，惟訪視過程均缺乏對 4 名兒少單獨進行學力及身心發展評估，雖未能認定衍生發展遲緩或錯失療育之因果關係，然該府明知個案恐有兒少認知、社會聯繫關係及青春期自我第 2 階段發展等問題，教育處更多次提出應即強制處理、介入及研擬補救措施等評估作為，社會處則以未有兒虐事實否決或認未照顧不周情事，顯示該府跨局處橫向協調不足，致未以兒少最佳利益及發展兒童最大潛能之前提跨局處合作評估，致延誤及時蒐羅兒少身心發展及基本學力狀況，或據以訴諸司法之基礎，實與 CRC、教育基本法及兒少權法之規範意旨均有未合，核有重大怠失。

三、「兒童權利公約」規範國家應以發展兒童最佳潛能為教育目標、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教育基本法雖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仍應立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兒童最大潛能為優先原則。本案家長未將其子女視為獨立完整個體，甚至視為自身財產之觀念，拒讓子女受義務教育，按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涉有教育忽視（Educational Neglect），也抵觸教育法令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原則；此外 4 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則損及兒童基本健康權利。經查金門縣政府 102 年及 103 年諮詢會議意見已提出應注意施打疫苗，及渠等均未施

打預防接種，恐不利渠等抵抗力等事項，惟該府仍未進行專業評估或調查，於 104 年即逕認毋須按「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顯見行政人員至案家未諳兒少權利，未能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釐清 4 名兒少權益侵害情形。綜整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彰顯金門縣政府跨局處橫向聯繫不足，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疏失

- (一)CRC 規範國家應以發展兒童最佳潛能為教育目標、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意旨參照）；而教育基本法雖保障教育選擇權，仍應立於合法之基礎。按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本項暴力之形式提出說明：「（1）疏忽或疏失之對待：……其態樣包括：……教育之忽略：未使兒童通過入學或其他方式依法接受教育；……。」復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 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針對「家長行使親權」之規定，則按「民法」第 1055、1055-1、1055-2 條相關規定，在消極方面，家長對子女之管教、監護，需在合理正當的範圍，並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在積極方面，則指須排除他人危害，解除子女的困苦與危險，以達成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功能。若家長對未成年子女疏忽管教，視情形

依法應負民事責任（如停止親權、損害賠償責任、支付未盡教養責任之安置費用）、刑事責任、行政責任（違規處罰）等相關法律責任。準此，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停止親權及緊急安置之評估，則應按「兒少權法」第 56 條及第 71 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有請求法院進行緊急安置及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權利。

- (二)關於實驗教育之法制演進，我國業於 88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年，「教育基本法」通過，第 13 條等係明定「實驗教育」為我國教育基本原則之一，從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及實驗教育獲得法律授權之依據。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學習權，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促進教育多元發展，103 年底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即所稱實驗教育三法。基於相關規定，家長依其理念得按規定申請實驗教育，並依程序接受專家審議。相關法條如下表：

表 9 案涉實驗教育內涵之相關條文摘要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教育基本法」                    | 第 13 條      |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第 1 條       |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
|                            | 第 3 條       |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                            | 第 8 條第 1 項  |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
|                            | 第 8 條第 2 項  |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
|                            | 第 11 條第 2 項 |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第 4 點       |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7 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具學校送審表併同申請資料，函送該府。本次申請案其所屬學校皆依規定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府。」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 經查，本案總歷時長達 11 年，查閱金門縣政府相關中輟輔導紀錄、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跨局處會議及○○國小數年之輔導紀錄等資料顯示，該府為突破家長不願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不願讓學生至學校就學之情形，曾透過專家會議、提高罰鍰、歷年按月家訪、跨局處研商等多元途徑以使家長得符合相關「強迫入學條例」及實驗

教育等相關規定，惟家長過去多表示不願申請，直至 109 學年度始提報實驗教育方案，並經該府 109 年 12 月 9 日核定該家庭 2 名個案學齡兒童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下表略) (註 17)

(四) 次查，案家 4 名子女自始多未施打預防接種，未符「傳染病防治法」(註 18) 等相關規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2 年聯繫會議、103 年

諮詢會議及 104 年業務聯繫會議，歷次意見提出該府衛生局應注意施打疫苗事項，或因案家均未施打預防接種，恐不利渠等抵抗力等語，惟仍未見積極輔導介入。復未依 98 年內政部兒童局時期即推動之「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辦理個案主動追蹤輔導或依法催注之作為，亦證權責主管機關於本案兒少身心發展情形尚未能確實掌握評估外，更難謂該府於 104 年針對個案未完成疫苗接種及相關發展評估下，即逕行認定案家無其他

兒少受照顧議題，爰無需社政措施等，並據以結案之判斷妥適性，亦彰機關橫向聯繫不足情形，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相關規範及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1. 本案涉「傳染病防治法」權責劃分及其相關規定摘要（本案金門縣個案家庭之長子自○○年出生，茲按 9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為例摘要如下表）。

表 10 案涉「傳染病防治法」權責劃分及相關規定摘要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92 年 12 月 16 日<br>修正發布之<br>「傳染病防治法」            | 第 17 條<br>第 1 項 |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負使其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責，並妥善保存預防接種紀錄。」  |
|  | 第 17 條<br>第 2 項 |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保）育機構之新生，應於入學時提出預防接種紀錄；未接種者，應輔導其補行接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  | 第 4 條<br>第 1 項  |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略以：「（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措施。……」<br>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則包括：「（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 |
| 91 年 11 月 28 日<br>發布之<br>「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br>及補種辦法」 | 第 6 條           | 「國民小學及園、所對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學生，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採取下列相關措施：……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二、學生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三、協助當地衛生機關辦理補種事宜。」    |

| 法條名稱   | 條號    | 條文摘要   |
|--|-------|--|
|  | 第 7 條 | 「當地衛生機關、國民小學及園、所應配合實施預防接種相關之衛生教育及輔導。」  |
|  | 第 8 條 | 「執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檢查及補種結果分別予以登錄並進行統計。」   |
| 內政部兒童局於 98 年 1 月 1 日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管轄，下同） | —     | 對象包括「……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等特定族群兒童」，加強各該社政、戶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之追蹤輔導機制，主動關懷，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 現今提供幼童全面接種之常規疫苗項目有 9 項，共 19 劑次，預

防 14 種傳染病。目前法定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詳如下表：

表 11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 接種時程                | 接種項目  |
|---------------------|---|
|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
| 出生滿 1 個月            |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
| 出生滿 2 個月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 1 劑（註 1）<br>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1 劑（註 2） |
| 出生滿 4 個月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 2 劑<br>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
| 出生滿 5 個月至 8 個月（註 3） | 卡介苗 1 劑   |
| 出生滿 6 個月            |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br>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 3 劑              |
| 出生滿 12 個月           | 水痘疫苗一劑<b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  |

| 接種時程             | 接種項目  |
|------------------|---|
| 出生滿 12 個月至 15 個月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3 劑   |
| 出生滿 15 個月        | 日本腦炎疫苗第 1 劑、第 2 劑（間隔 2 週）   |
| 出生滿 18 個月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 4 劑                            |
| 出生滿 27 個月        | 日本腦炎疫苗第 3 劑   |
| 滿 5 歲至入國小前（註 4）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br>日本腦炎疫苗第 4 劑<br>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1 劑 |

註：1. 99 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2. 104 年起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常規接種項目。

3. 105 年起將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 24 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 5 個月至 8 個月。

4. 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3. 經查 4 名個案多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項目，且金門縣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102 年第 2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紀錄略以：「個案預防針未施打，衛生局有否相關罰則，請確實強制執行」、11 月 28 日（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載明略以：「個案預防針未施打，衛生局有否相關罰則，請確實強制執行」等語及 104 年 3 月 23 日（104 年第 1 次中輟業務聯繫會議）紀錄略以：「另針對孩童未接受預防注射，衛生局應有作為」，已知悉應依法處理上述問題。然該府衛生局迄未積極依法催種及列入評估事實之基礎，均有未當。茲綜整

4 名個案之預防接種情形如下表（略）（註 19）。

（五）另，金門縣政府雖指稱，「依社工 110 年 1 月 27 日家訪所得身高、體重資料，並參考中華民國兒童生長協會 7-20 歲男女生長與體重曲線圖百分位圖（落於第 3-97 百分位皆屬正常），案內 4 名子女成長曲線皆屬正常，僅個案 4 之身高稍低於第 3 百分位」等語。惟查，「兒童生長曲線」（註 20）應於幼兒階段內更利於及早評估判斷（註 21），並於適齡期間協助進行檢測追蹤，以免錯過各項發展評估之最佳黃金期間。是以，衛生福利部提供個案身體發展曲線之評估時間為 110 年本院調查期間中始進行，且

兒童生長具連續性，已逾兒童發展評估之期間，顯已未能及時推測個案當時實際發展狀況，亦足證權責機關之違失情形，在卷可參。詳如下表（略）（註 22）。

- (六) 深究本案行政機關之處理流程，本院 110 年 4 月 12 日召開諮詢會議，摘述專家學者意見略以：「『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部分，針對教育忽視的部分，稱為『Educational Neglect』的狀況，教育忽視其實在國內外一直都有一個爭議……在這狀況下，下一步建議應要思考教育和社政介入的應然性，從社政單位的應然面來說，會在於兒少保護這一塊，是針對父母對於兒少的照顧和教養有無疏忽、有無虐待，有無對於孩子生理發展或身心發展有不利的狀態？教育單位這邊為主要的部分，則是以『強迫入學條例』這部分為主，尤其是符合國民教育階段的國中國小。後來實驗教育法後，父母又沒有申請實驗教育，所以依照這個狀況，他們已經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因此我覺得教育和社政都有他們介入的應然性」等語，及「在這個特例上我們真的需要跨局處橫向的做這件事，無法互丟皮球。教育最知道的是每一個年級孩子學習會期待達到的成果，例如低年級、高年級、國中，這是教育單位最清楚，教育也有特教體系，對於各種學習狀態和心智的評估也是專長；社政則對於照顧、家庭環境、疏忽、虐待最敏感的，所以需要教育做這塊，社政做另

一塊……」云云。亦徵，本案之介入方式應涉及跨部會、跨局處聯繫合作，案家信任度及溝通協調問題亦顯非單一機關責任。對此，本院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2 次約詢教育部主管人員，復稱「有的顧慮要在依法行政的層面落實進行，一點是完備行政執行，以及社政單位關心的時候，所引用或關心的項目要不要從整個孩子在這段期間應有健全的發展，而非僅止於有無受到虐待，應要從學習主體的保障出發」。且亦指出本案相關作為不彰致懸而未決之情形，在卷可稽。

- (七) 茲以本案金門縣之長期未入學 4 個案為例，係因家長觀念問題。經查，98 年 12 月 18 日金門縣 98 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針對個案進行討論，略以：「（略）（註 23）……並請社會局社工師、家庭教育志工及駐區警員持續前往訪視、勸說，冀望透過多種管道讓個案早日復學。」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亦有記載略以：「…… 2. 經多次家訪發現個案不就學的原因來自於家長，（略）（註 24）……家中 4 個孩子生活作息不正常，且從未施打預防針，而個案在書寫計算能力也明顯的落後同齡學生」等相關資料中，均見個案係因家長自身觀念殊異，長期未依法讓其子女接受義務教育，雖未能據以論斷家長照顧及教養責任不足，然使其子女違法未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且主管機關對於其教



養歷程及發展狀況也未積極評估調查，致無法掌握案家長是否涉及限制其子女之人身自由，亦徵渠等長期處於教育忽視狀態。

- (八) 深究本議題，針對案主群之生活層面及個人發展議題，據金門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於本院約詢後提供補充資料復稱，「109 年重啟兒少保服務開案後，在兒少權益維護上將會更加重視，持續透過訪視關注案家在兒少相關發展上確保案父母有扛起監護及照顧之責任，提供兒少適切資源，並注重兒少健康、休閒、隱私、表意、發展、社交、能力，不足之部分連結相關單位媒合資源挹注，協助兒少權益之維護……。」爰此，整體發展評估尚待後續主管機關積極進行評估協助。
- (九) 針對案涉兒少教養狀況及親權之評估，本院於 110 年 2 月 4 日約詢教育部主管人員，復稱「畢竟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影響孩子身心健康發展，此與一般教育行政單位在做中輟追輔的案件較不一樣。但我們也會檢討裁罰是否太輕，或當沒有足夠證據影響兒少身心發展，在受教育權這部分是否有更強力的措施，這點本部會再檢討……」及「雖然在強迫入學條例和追輔都有相關法令，包括裁罰規定，但要做強制切入時，通常都會以兒童身心發展為考量，如果沒有立即生命威脅和傷害，只針對學習權的解釋，似乎比較困難」等語，可證目前主管機關之認知及作為尚有不足。且揆諸歷年本案各權責機關辦理過程之周折

及其法令適用類別，顯示政府於執行面上，無論按「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非屬高風險家庭剝奪國民教育機會之認定及裁罰，均未有共識，主管機關亦迄未提供明確之行政指導及標準作業流程。基此，地方機關認事用法顯不符現狀，工作人員之兒少保護及最佳利益意識觀念亦有未妥，行政流程復難以因應社會變動調整，亟待主管機關積極統籌協調改善，以協助地方解決實務執行面之困難。

- (十) 綜上論述，「兒童權利公約」規範國家應以發展兒童最佳潛能為教育目標、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教育基本法雖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仍應立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兒童最大潛能為優先原則。本案家長未將其子女視為獨立完整個體，甚至視為自身財產之觀念拒讓子女受義務教育，按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涉有教育忽視（Educational Neglect），也抵觸教育法令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原則；此外 4 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則損及兒童基本健康權利。經查金門縣政府 102 年及 103 年諮詢會議意見已提出應注意施打疫苗，及渠等均未施打預防接種，恐不利渠等抵抗力等事項，惟該府仍未進行專業評估或調查，於 104 年即逕認毋須按「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顯見行政人員至案家之未諳兒少權利，未能基於

兒少最佳利益釐清 4 名兒少權益侵害情形。綜整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彰顯金門縣政府跨局處橫向聯繫不足，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 4 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榮璋

註 1：相關訪談業經案家及其父母同意，並有當事人訪談同意書掃描檔附卷可

稽。

註 2：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 CRC 施行法第 2 條分別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註 3：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註 4：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註 5：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註 6：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註 7：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註 8：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註 9：陳伯璋、林世華、陳清溪、曾建銘（民 98）。建立國中小、高中職基本學科能力品管機制之研究報告。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

註 10：楊思偉（民 89）。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17（6）。

註 11：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註 12：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註 13：110 年，取自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44>

註 14：兒福聯盟（106 年）。兒童的表意權。110 年，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93/150](https://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93/150)

註 15：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註 16：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註 17：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註 18：按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循其立法理由為保護抵抗力較弱之群體（如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兒童），增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負使其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責及新生入學時應提出有關預防接種紀錄之規定等。基此，衛生福利部擬定預防接種政策，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以建立高群體免疫力，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散播及蔓延。
- 註 19：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註 20：「兒童生長曲線」百分位圖：包括身高／體重與頭圍 3 種生長指標，分為男孩版與女孩版。生長曲線圖上畫有 97、85、50、15、3 等 5 條百分位曲線；百分位圖是在 100 位同月（年）齡的寶寶中，依生長指標數值由高而低、重而輕，從第 100 位排序至第 1 位。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0-7 歲兒童生長曲線」。
- 註 21：0-5 歲之體位，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國際嬰幼兒生長標準」，後方再增加 7-18 歲「體位標準曲線」；5-7 歲銜接點部分，則係參考 WHO BMI rebound 趨勢，銜接前揭兩部分數據等。資料

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0-7 歲兒童生長曲線」。

- 註 22：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註 23：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註 24：因涉個資，公告版內容略。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
- 二、巡察時間：110 年 11 月 18、19 日
- 三、巡察委員：賴振昌（召集人）、王麗珍、王榮璋、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趙永清、賴鼎銘、鴻義章等共 10 位。
- 四、巡察重點：  
有關財金資訊公司重要政策任務推動情形及金融資安防護措施執行情形。中央銀行推動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宣導計畫執行情形；有關我國貨幣發行及儲備情形；黃金保管情形等。
-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金融資安防護及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情形，於 110 年 11 月 18、19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財金資訊公司及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

18 日下午先前往財金資訊公司巡察，與會委員針對金融機構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情形、財金公司的收支規模及損益、台灣 Pay 推廣情形、歷來重大金融資安事件、友善年長及視障者使用電子支付、電子支付與現金支付如何衡平、備援中心人力配置及功能發揮情形、備援演練待改善問題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及財金資訊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分別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

監委們肯定財金資訊公司為提升台灣金融電子服務升級的重要推手與平台，期許未來能讓台灣的金融服務做得更細緻、便捷、安全與穩定。

19 日前往中央銀行文園庫與中央印製廠巡察，與會委員就通膨預期心理提醒央行應注意應對、房地產價格飆漲問題、考量升息的條件、協助視障者辨識鈔券面額及真偽、虛擬通貨的因應及管理、減輕移工小額匯款負擔、面對天災地震及兩岸情勢文園庫安全的因應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楊總裁及相關主管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會後並補充資料說明。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勞動部函復，本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有關為解決外國人住宿管理所涉不同專業問題，研議建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部分，請提供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冊供參乙節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專案檢討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賴振昌委員就面對極端氣候，新興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議題發言；田秋堃委員就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檢討議題發言。

二、上開議題之相關資料，請本會幕僚人員與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二、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 2 月 8 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

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人事處主政）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中市沙鹿區榜文段土地，民眾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請開發，濫墾山坡地總面積超過 1 公頃，落差高達 17 公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導：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之山坡地，遭行為人刻意縮減開發面積，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批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農業整坡，違規採取土石，疑該府疏於監督，放

任開挖範圍擴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官田公司）與渠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購入渠持有之明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承受該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債務，惟前述交易未經官田公司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且該銀行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陳情，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又工業局對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廠房土地取得成本遲未釐清；臺南市政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損及市產權益，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處理情形妥處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安平工業區部分標準廠房 40 年來閒置難以活化及高達數千餘萬元之租金未能收取之原因，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依本案調查意見，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研處，該部工業局業針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後續處理事宜，於 110 年 9 月 9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中工公司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召會研商，提出初步處置構

想請相關單位攜回研議，並將另擇期召開會議進行協調及研議妥適作法，核其處理，尚屬實情，本案函請改善部分，結案存查，另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將由糾正案持續追蹤。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延宕多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69 千伏板橋～埔墘線 # 12～# 14 連接站鐵塔」下地案，土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竣工，機電工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完工，# 13 鐵塔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拆除完成，# 14 鐵塔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拆除完成。台電公司改善辦理情形，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1 日巡察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表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持續加強開發適合身障女性就業之職種，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件准予備查。

十一、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十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 108 年 5 月 30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新聞稿，「核四計畫台電奇異第二仲裁案雙方達成和解」，奇異公司於 106 年向國際商會仲裁院聲請宣告契約終止，並向台電求償超過 6,600 萬美元。台電表示，奇異日立公司已交付的設備，因不符規範要求，未完成驗收或無法驗證性能，所以尚未付款。然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部長張家祝主持「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安檢總結會議後指出，核四在封存前完成安檢測試等於是進入可立即裝填燃料程序。根據張部長的說明，核四所有設備應該都是符合規格要求。但為何如今竟發生未完成驗收或無法驗證性能的設備問題？另未完成驗收設備的用途、可否修復、總價格多少？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六、本案依本院調查報告印製相關規定同意調查委員自費印製，以本院名義出版專書。

十三、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賴振昌委

員提：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經濟部審查掛保證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而核四封存前，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試運轉下去，仍有安全疑慮，在外界對於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反而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又，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及台電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完成之「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 95 年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難以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配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中，爰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本案糾正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盤商操控

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主管機關產銷調控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三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部分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續就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該院穩定物價小組穩定物價機制形同虛設等情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於 108 年陸續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修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如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審核意見，積極督同所屬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代理）

紀錄：周慶安

甲、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有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指出，「必須根據第 12 條第 3 項，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以此取代剝奪身心障礙者行使財務方面法律能力的作法」。106 年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8—39 點指出，「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無法表達其意願、偏好或行使自主權，包括……處分財產、取得金融服務」，國家應「依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設置輔助決定制系統，包括為其提供適當資源」。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



盡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有深入調查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是否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台電及永樂公司於辦理、承攬前揭作業期間，輻射防護抽查發現違規事件一覽表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甲三（二）、乙三、丙三（一），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該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貫徹相關後續作為落實有效，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後續作業。

二、本案相關單位業採行有關策進作為在案，符合調查意旨，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本院糾正中油公司假承攬案卻縱放官員，未處理吞國庫及勞工逾 3 億元勞健保及勞退，更不歸還其工作及賠償薪資，對臺北捷運公司清潔標案長期假承攬也未糾正等情案；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110 年 8 月 11 日研商國營事業員額管控規定如何兼顧維護勞工權益」之會議紀錄，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書，並抄核簽意見三（二）2（3）部分，就中油公司應給時薪制勞工於國定假日依法休假且工資照給乙節，函請勞動部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58 分